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於新加坡經營已有逾25年歷史。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我們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我們的所有合約均為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平均工期約為30個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11.7	52.7	23.9	52.5	26.0	65.0	8.5	53.5	12.9	85.6
公營領域項目	10.5	47.3	21.6	47.5	14.0	35.0	7.4	46.5	2.1	14.4
總計	22.2	100.0	45.5	100.0	40.0	100.0	15.9	100.0	15.0	100.0

在創始人鄭湧華先生領導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我們擁有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並於競標時成功取得高價值的合約，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取得價值約21.4百萬新加坡元的商住綜合體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兩個機電系統採用非現場施工方法安裝於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塊的項目，我們為身處新加坡機電行業發展的前沿而倍感自豪。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i)從事PPVC場外安裝；(ii)從事建築信息模型；及(iii)具有設計及建造能力的機電承包商(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所述，我們具備上述所有領域的能力)將持續走在機電行業的前列。此外，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分析」一段所述，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所有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5%。

### 機電服務

我們是在新樓宇建造及重大加建及改建工程中負責機電系統的分包商。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各種機電系統的設計，以及該等系統的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安裝包括主要

---

## 業 務

---

系統，例如(i)電氣系統，如照明、開關設備及發電機等；(ii)通信及安全系統，如閉路電視及門禁卡系統；及(iii)電話導線系統。由於我們專長從事電氣工程，故我們可能會將若干有關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工程進行分包。

---

## 業 務

---

### 設計及建造

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須根據機電工程的工作範圍設計合約內所有機電系統的運作及連接（而並非根據樓宇建造的業主提供的圖紙安裝機電系統）。我們擁有十名以上具備設計及建造能力並曾參與十個以上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僱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25個進行中及已完工項目中，有11個是設計及建造項目。

承接設計相關範疇的工作時，我們需要擁有設計及建造能力，其中包括(i)理解樓宇建造的要求，例如樓宇內的不同房間及設施需要安裝特定的機電系統；(ii)提供設計圖及數據，以清晰顯示機電系統的運作與連接；及(iii)確保實施設計圖不會超出估計成本及項目計劃。

###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就我們擁有豐富機電安裝經驗的樓宇建造類型而言，我們於競標項目時一般不會考慮其是否涉及設計相關範疇的工作，原因是設計圖的成本較小。設計工作於公司內進行，於設計圖完成後，我們會向於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登記的外部獨立專業工程師發送圖紙，供其審查系統的可行性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工程師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並不重大，合共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於我們的合約內，提供設計相關範疇工作的費用可與設計及建造範疇工作的費用一併計算或獨立列為設計費。於後一種情況，設計費一般低於合約總金額的1%。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成熟的分包商需要擁有設計及建造能力，該能力令我們可競標的項目範圍更廣。這種能力亦令我們可透過提議可以更高效方式完工的機電系統設計（以及建造及安裝），創造與客戶溝通及為客戶帶來增值的機會。

### 機電工程

由於安裝電氣系統是我們的專長，故我們的所有項目均涉及安裝電氣系統。我們的項目團隊由超過240名員工組成，由我們的營運總裁鄭永明先生主管。電氣系統包括所有電氣部件及連接，為整棟樓宇中必要的系統（包括機械系統）安全地供電。這將包括安裝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 (i) 配電盤及開關設備，包括斷路器、電錶、保護裝置、電纜及電纜箱；

---

## 業 務

---

- (ii) 發電機，包括配備必要排氣管道及排水設備的備用發電機系統及燃料箱；
- (iii) 從電網連接至樓宇內配電盤的佈線系統；
- (iv) 用於照明的電路佈線；
- (v) 照明系統，包括燈具、應急照明、位於樓宇外牆的照明；
- (vi) 天花板及壁掛風扇，包括開關、調節器及安全裝置；
- (vii) 不間斷的供電系統，如閉路電視系統、安保門禁系統及公共廣播系統；
- (viii) 電訊系統，包括電纜、管線以及相關配件及設備；
- (ix) 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服務器及數據輸出的佈線系統；
- (x) 停車場系統，包括由微處理器控制的進出口、現金卡讀卡器及相關的數據通信系統；
- (xi) 安保系統，包括上述不間斷供電系統、非接觸式讀卡器、門控系統、應急玻璃開關警報系統(視情況而定)；
- (xii) 有線電視系統，包括與電訊服務提供商協調，以檢查電纜及電視輸出；及
- (xiii) 防雷系統，包括所需的接地系統。

###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於競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電氣工程的規格，以了解所需電氣系統的類型及規格，包括材料規格。有關我們競標流程及定價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及投標策略」一段。由於我們熟悉電氣工程領域，並擁有經驗豐富的項目施工團隊，我們一般利用內部資源承接電氣工程。在我們的服務成本中，勞工成本佔據較大部分，有關我們成本的組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

## 業 務

---

### 分包機電工程

我們承接主要與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有關的若干範疇工程。儘管我們具備ME01「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工種及ME06「防火及消防系統」工種的資質，因此擁有持規定機械工程資格及有相關經驗的必要技術人員，但我們並無專門從事上述安裝工程的現場工人團隊，因為我們現有工人涉及的專業領域主要是電機工程。ME01工種L3等級及ME06工種L2等級的要求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註冊及保留規定」一段，當中並無要求須有進行相關安裝工程的現場工人。而是要求具備項目往績記錄，我們已憑藉合約總值超過3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個項目取得L3等級及憑藉合約總值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個項目取得L2等級。上述項目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有重大分包工程的項目，且上述工種所佔合約價值比例(相較整份合約價值而言)達到項目往績記錄註冊要求。上文所述的分包機電工程包括安裝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 (i) 空調系統，包括空調機組、冷凍管道及排水工程以及必要的絕緣及配件安裝；
- (ii) 機械通風系統，包括排氣扇；
- (iii) 消防系統，包括報警面板、熱探測器、消防噴淋系統、消防水帶捲收系統，消防栓系統，排氣系統；及
- (iv) 上述系統(包括必要的電源及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建造及／或安裝。

###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我們於項目競標時，會考慮分包工程。我們通常不會投標有大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項目，因為我們希望在項目施工中直接委用我們的逾240名員工，最大化發揮我們的人員實力。於我們將較大部分機電工程進行分包的三個項目中，有兩個是巴士站(我們的服務範圍須包含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大量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承接這兩個項目將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於某些情況下，倘我們認為項目對我們的項目

---

## 業 務

---

組合及／或客戶而言具有戰略意義，我們亦會承接包含分包工程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7.2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分包成本較高的項目毛利率通常較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分包商」一段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易建規範

根據易建規範，我們的客戶（主承包商）須達致最低的易建設計評分及易建評分，該兩項評分旨在推廣易建設計及利用建造技術、方法及流程減少新加坡建築業對外籍工人的依賴。易建規範適用於除禮拜場所、電站、廢物加工或處理廠、主題公園及橋樑、隧道和碼頭等若干構築物以外的所有建築物。開發商、建築師、工程師、建築商及其他從事建築設計和建造的人員須了解易建規範的有關法定要求。作為分包商之一，我們不受易建規範規限，我們的角色是根據客戶要求配合客戶遵守易建規範。最低易建標準及強制性規定使用標準組件及建築系統（如若干比例的建築施工由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

---

## 業 務

---

系統進行)乃載於易建規範中。採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的建造模式將可取得較高的易建設計評分。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將協助客戶遵守建設局的規定，同時協助他們於建設局設定的評分制度中取得更高的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下列各項達成上述目標：

**(i) 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兩項機電系統安裝於非施工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的項目。該兩個項目乃與一個公共教育機構項目及公共機構項目有關，兩個項目樓宇均位於新加坡。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指於施工現場以外地點建造或製造及組裝並隨後運送至現場以供施工的獨立模塊(裝有完整的牆體、地板及天花板)。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的建造地點由我們的客戶決定，而就上述兩個項目而言，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建造地點則分別為新加坡(項目#1)及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項目#23)。各個PPVC模組會按照要求的規格在場外完成構造、安裝，然後運送至新加坡的建築工地。作為機電分包商，我們的工作範圍僅限於在各個PPVC模組安裝機電系統及樓宇機電系統的整體安裝。有關非現場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質量檢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建設局於一份本地雜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刊發)中提到上述教育機構項目，評值該項目乃新加坡首個採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方式建造的高樓。文章提及Sing Moh是一家採用該建築技術(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有關建築信息模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的公司。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於項目競標時，我們會得知將使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式進行施工。事實上，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競標業主的建築項目時，業主會向其明確指示有關建築項目是否需要使用PPVC模組。因此，是否使用PPVC模組取決於建築發展項目業主的決定。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獲得上述兩個場外PPVC機電安裝項目乃由於我們具備(i)成熟的往績記錄；(ii)競爭優勢；及(iii)機電安裝經驗。就此，我們亦認為，我們致力走在行業發展前沿，承接新加坡首批



---

## 業 務

---

PPVC項目之一(在新加坡的場外地點進行所有PPVC模組的機電安裝)，使我們成功從市場脫穎而出，躋身新加坡領先的機電工程承包商之列。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在新加坡PPVC機電安裝項目的經驗取得先發優勢，為我們成功取得第二個PPVC機電安裝項目(在中國的場外地點進行所有PPVC模組的機電安裝)奠定戰略基礎。

我們會考慮非現場安裝成本，並估計非現場安裝成本的增加及由於現場安裝所需時間減少導致人工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現場的主要工作是拼接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而非將機電系統安裝至各模塊之上)，因此現場安裝的時間及成本減少。我們於已竣工的採用非現場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模式的項目中錄得更高的毛利率，原因是總體人工成本的下降。譬如，項目所需時間通常是影響勞工成本，進而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PPVC模組具有標準化的尺寸及電氣出入端口，因為電氣端口是標準化的，我們可以將材料預先切割成標準化的尺寸方便進行安裝工程，從而達到節省時間的效果。此外，PPVC模組的機電系統安裝工作可以在地面進行，減少了將材料運送至高層的時間。而且工人在地面上進行安裝工作也更方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就項目#23而言，PPVC模組建造乃且正於中國進行。我們按月提交進度索款且該提交可能一般於PPVC模組交付至新加坡之前或之時作出。同時，我們的客戶將於PPVC模組由中國交付至新加坡項目現場時鑒定我們的進度索款。鑒於該等PPVC模組從中國交付至項目現場相較倘PPVC模組於新加坡建造耗時更長，提交及鑒定進度索款將間隔較長的鑒定期。儘管由於向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出與客戶的現金流入間相隔時間將較長，而較長的鑒定期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但執行董事決定接納該等支付條款，認為(i)該項目預期毛利率較高；(ii)參與另一項涉及較新PPVC技術的項目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把握業內的先行優勢；及(iii)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且並不重大。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主承包商於PPVC模組交付至項目場地後才鑒定其分包商所完成PPVC模組工程的申索並不常見。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



---

## 業 務

---

段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段。未來，倘利潤率及／或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屬可接受及可管理範圍，執行董事可能會繼續同意採納該PPVC模組建造項目經營模式。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建設局提出強制要求的程度改變，加上該方法帶來節省成本及時間的機會，新加坡的發展商亦會予以採納，因此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建造將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樓宇建造項目。建設局於上文所述的文章中表示，工廠預製體積建設的建造模式可以節省25%至40%的勞動力及15%至20%

---

## 業 務

---

的施工時間。文章還提到，工廠預製體積建設的建造模式有減少施工現場噪音及灰塵污染的優點，由於我們的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的法規並須接受相關部門的抽查，因此客戶非常重視這兩方面。因此，由於客戶會物色有經驗的分包商以於項目施工過程中為彼等提供協助，故在該種對機電行業有影響的建築發展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至關重要，且亦可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

### **(ii) 運用施工技術**

主承包商須提交易建評分，僅當樓宇建造的評分高於相關最低評分時，方可進行結構工程。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可以透過運用易建規範規定的施工技術／方式以提高得分，該等技術／方式包括(i)使用預絕緣冷水管；(ii)使用預製或預製及預絕緣的導管；(iii)機電管道採用機械連接；及(iv)使用剪式起重機及／或人員升降機及／或懸臂起重機而非傳統腳手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剪式起重機及懸臂起重機進行施工。

###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於項目競標時，我們會得知是否需要採用上述施工技術／方式以提高易建評分。如有此要求，則我們的成本估算會計算且競標方案會列明相關材料的成本。有關我們定價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定價及投標策略」分段。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受季節性所規限。

### **競爭優勢**

在創始人鄭湧華先生領導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我們擁有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並於競標時成功取得高價值的合約。我們認為，下文所述的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蒸蒸日上。

---

## 業 務

---

### 我們於新加坡擁有逾25年提供機電服務的經驗，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於新加坡機電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完成各種類型的樓宇建造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我們迄今取得最高價值的合約約為21.4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5個合約價值高於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由於機電系統的類型及確保機電系統運作及連接良好這一範疇的工作比較複雜，良好的往績記錄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理解客戶於邀請分包商競標前及／或評估分包商的競標方案時亦會考慮分包商的往績記錄。我們一般受過往的客戶或透過口頭推薦了解我們的客戶邀請進行競標。建築行業的知名客戶（比如公開上市公司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擁有CW01「一般建造」施工工種A1級別資格的主承包商）會委聘我們從事規模較大的項目，證明我們的往績記錄優良。此外，委任我們為分包商亦須取得樓宇建造項目的業主批准，該等業主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或公開上市的物業發展商。

我們可靠地完成項目的能力亦會提升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深知客戶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表現、定價、財務能力及認證進行評估。此外，作為機電行業發展的領先企業以及曾承接過兩個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往績記錄。此外，良好的往績記錄對其他新機電服務提供商起到進入壁壘的作用，且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前五大企業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新加坡私人住宅領域，我們在所有機電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有能力以可盈利的方式執行項目，而此需要具備了解競標要求及項目執行過程中可預見挑戰的能力及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已完工的項目均有所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8%、35.1%、44.2%及43.6%。由於我們的往績記錄良好，故我們擁有於盈利的情況下進行項目施工的能力，這讓我們於成功施工項目的各關鍵方面中積累能力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

- (i) 理解競標要求、於項目施工期間預見挑戰及可能發生的成本的能力；例如，由於機電工程將按施工進度同步進行，樓宇建造的施工計劃會影響我們的機電安裝。不同的施工計劃會帶來不同的挑戰，於施工的某些階段，需要消耗更多的

---

## 業 務

---

工時，但上述增加的工時無法透過我們的固定金額合約向客戶收取費用。其他挑戰可能來自於樓宇建造的建築設計，比如建造地下有多層的樓宇會帶來更多挑戰，原因是某些機電系統需要移動至現場以外的地點進行維護，故需要考慮到位於地下的各類機電系統的運作。因此，設計及安裝需要考慮該等機電系統的未來運作；

- (ii) 有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地進行設計、規劃及施工的能力；這需要動用由我們總經理、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地盤主管、工頭及工人組成的經驗豐富的設計及項目團隊。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其中逾240人直接參與項目施工，因此，我們有能力利用公司內部的資源從事大部分範疇的工作；及
- (iii) 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有關我們定價考慮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中「銷售及營銷」一段「定價及投標策略」分段。我們與多名五大供應商建立逾九年的關係，彼等於定價及交付供應材料方面提供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熟悉材料的規格，因此熟知機電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市場價格。

### 我們擁有設計及建造的能力，能設計所承包機電系統的所有運作及連接

誠如本節「機電服務」一段所述，我們擁有設計及建造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完成的20個項目中有9個為設計及建造項目。擁有設計及建造能力令我們可以競標項目的範圍更廣，機會更多，亦令我們可透過提議可以更高效方式完工的機電系統設計（以及建造及安裝），創造與客戶溝通及為客戶帶來增值的機會。

### 我們的安全及質量記錄良好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職業安全及健康流程、質量計劃及流程。有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質量控制」的段落。此外，我們已獲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認證，並於設計及建造以及一般樓宇施工的機電工程安裝方面獲bizSAFE之星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一併參閱本節「主要註冊及牌照」一段。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承接兩個非現場於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進行機電安裝的項目，該模式可減少我們員工於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因此，除採取安全

---

## 業 務

---

及質量措施外，我們亦採納令員工面臨的固有行業風險下降的施工方式。有關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段。

### 我們的管理及項目團隊經驗豐富，勤勉盡責，我們重視外籍工人的福祉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於機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富有經驗的管理及項目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因素。此外，我們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亦有助我們建立口碑。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額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取得上文所述的一切其他競爭優勢離不開我們人員的不懈努力。因此，我們認為人員（包括地盤的外籍工人）是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自有宿舍及在無自有宿舍的情況下為彼等租賃宿舍。我們的全部自有及租賃宿舍目前只用於且將只用於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我們曾因自有宿舍優越的條件（包括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為外籍工人舉辦中國新年及新加坡公共假期屠妖節等慶祝活動），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的新加坡國會會議中受到稱贊。由於在我們看來，提供我們能自行管理的自有宿舍對外籍工人的福祉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擬投資增購一處包括外籍工人宿舍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新加坡的機電行業高度分散，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項下註冊的承包商超過1,000名。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機電行業的總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約為16億新加坡元，前五大企業佔新加坡機電行業總收入的約17.5%。於所有企業中，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排行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分析」一段。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 已完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完成20個設計及建造及／或安裝各類機電系統的項目。於20個已完工項目中，6個為私人住宅項目，3個為商住綜合體建造、7個為教育機構項目、2個為養老院項目，其餘2個項目為巴士站。於上述20個已完工項目中，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的項目各佔10個。該等已完工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平均工期約為31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完工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於約1.9百萬新加坡

## 業 務

元至約18.7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於20個完工項目中，9個為設計及建造項目，一個為非現場於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20個已完工項目的詳情：

#	樓宇建造 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sup>(1)</sup> 百萬 新加坡元	合約日期	完工日期	已確認收益				往績 記錄期間 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 新加坡元		
1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18.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	4.7	13.9	0.1 <sup>(2)</sup>	18.7
2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10.4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0.9	—	—	—	0.9
3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9.5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5	5.3	3.7	—	9.5
4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9.4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3.3	5.4	0.4	0.1 <sup>(2)</sup>	9.2
5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8.6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	*
6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1	7.0	—	—	7.1
7	商住 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1.0	4.7	1.0	—	6.7
8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6.5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4.3	—	—	—	4.3
9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5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0.4	—	—	—	0.4
10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4	二零一四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6	5.8	—	—	6.4
11	商住 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	0.5	4.5	1.0	6.0
12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5.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3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4.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	—	—	—	0.3
14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4.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2.7	1.5	—	* <sup>(2)</sup>	4.2
15	養老院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4.3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3.6	—	—	—	3.6
16	商住 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3.4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1	2.5	0.8	—	3.4
17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3.3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1.9	0.5	—	—	2.4
18	養老院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2.9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0.7	2.1	—	0.1 <sup>(2)</sup>	2.9
19	私人住宅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2.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1.0	1.3	*	* <sup>(2)</sup>	2.3
20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1.9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	—	—	—	*

附註：

(1) 合約金額包括我們在原合約以外進行額外施工的變更訂單。

(2) 基本完工後確認的部分收入乃由於核准額外訂單所致。

\* 甚微



## 業 務

###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4.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其餘的約19.4百萬新加坡元及10.8百萬新加坡元餘額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仍在進行的項目：

#	樓宇建造 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sup>(1)</sup> 百萬 新加坡元	合約日期	預期完工 日期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往績記錄 期間 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 新加坡元	止五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 新加坡元
21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 以及安裝 機電系統	2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	—	* <sup>(2)</sup>	2.8	7.0	9.8	10.5	1.1
22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 以及安裝 機電系統	18.9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7	4.1	10.7	2.9	18.4	0.5	—
23	公共設施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12.8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	—	—	0.1	1.9	2.0	5.7	5.1
24	商住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	—	—	—	*	*	2.5	4.6
25	養老院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4.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	—	*	2.0	1.8	3.8	0.2	—

附註：

-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為止我們在原合約以外進行額外施工取得的變更訂單。
- (2) 儘管項目#21的合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惟該項目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開始該項目的籌備工作並確認收益約12,000新加坡元。

\* 甚微

### 新取得項目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有三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5.7百萬新加坡元、8.7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取得的新項目：

#	樓宇建造 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預計工期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 新加坡元
26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電力 系統	9.0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	2.7	3.6	2.7
27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	1.7	2.7	2.3
28	教育機構	公營	建設及安裝電力 系統	5.3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3	2.4	1.6

附註：

\* 甚微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有關上述三個所取得項目的書面確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之前年度結轉的項目 年／期內開展的帶來 收入貢獻的項目數量	17	13	12	10
其後年度／期間並 無收入貢獻的項目 數量	4	2	1	1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8	3	3	6
	13	12	10	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列項目合約價值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年／期初尚未完成合約 價值	68.6	81.4	61.8	37.5
所獲得新項目及變更訂 單的合約價值	35.0	25.9	15.7	7.5
年／期內確認收益	22.2	45.5	40.0	15.0
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 價值	81.4	61.8	37.5	30.0

由於項目的規模不同及對內部資源的需求各異，我們於任何時間承接的項目數量會有所不同。誠如上表所示，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及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價值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在整個年度內持續審閱尚未完成項目的待進行工程

---

## 業 務

---

並於年／期內尋找新項目以優化我們的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並無顯著減少。此外，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平均工期為30個月，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價值可能會在後續年度／期間內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三個新取得項目。該等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8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4.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預計餘下約25.1百萬新加坡元、19.5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其中三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1、項目#23及項目#25）及一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6）乃來自新客戶，而另外兩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2及項目#24）及兩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7及項目#28）乃來自經常性客戶。

###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專注於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將實施三項主要業務策略：

#### 於新加坡擴大業務經營，並承接更多機電項目

我們認為，於樓宇建造的種類、機電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十分關鍵。因此，我們將尋求項目機會以：

- (i) 增加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包括承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類似的項目；由於我們知道客戶於邀請分包商競標及／或評估分包商的競標方案時，會考慮分包商的往績記錄，故該項業務策略十分重要。因此，擴大我們現有的項目組合以保持適切及繼續獲客戶視為經驗豐富的承包商非常關鍵；及
- (ii) 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以涉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或較少承接的樓宇建造類型的機電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及進行中的25個項目中，有7個為私人住宅項目，5個為商住綜合體建造，有7個為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3個養老院及2個巴士站項目的機電項目。我們將繼續承接更多不同類型樓宇建造的機電項目，以加強我們的項目往績記錄，從而分散與建築業某個細分市場增長放緩相關的風險，同時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該策略符合本文件「行業

## 業 務

---

概覽」一節「新加坡機電行業概覽」一段「發展趨勢」分段中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的發展趨勢，透過多元化項目種類，我們可建立更具優勢的項目往績記錄，分散與建築業某個細分市場增長放緩相關的風險，同時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

## 業 務

為實施本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動用約22.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6.7%招聘更多員工。我們的工作範疇屬勞動密集型性質，因此我們認為增強員工隊伍的實力屬適當。我們亦將動用約8.3百萬港元或6.3%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實施。為配合員工隊伍、機器及設備的增加，我們亦計劃動用約5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1.6%再購買一處物業。聘用更多人手產生經常性成本，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我們實施員工增聘計劃後收入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或會面臨員工成本潛在增加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擬就本策略及本節所載其他策略作出的資本開支亦將導致折舊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其將增加折舊開支，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所述的風險因素。

### 投資於其他物業用作宿舍、增加倉儲及辦公面積

我們擁有兩項自有物業，下文載列其面積及用途詳情。由於目前的兩項自有物業將不足以應付資本開支及員工增加的計劃，我們計劃收購一項第三方物業。

	自有物業	自有物業	其他物業
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新加坡北部／中部 地區附近 <sup>(1)</sup> ；有 待識別
總建築面積	約1,712平方米	約674平方米	約985平方米 <sup>(1)</sup>
永久業權／租賃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用途	總辦事處、倉儲及 宿舍	辦公室、倉儲及 宿舍	辦公室、倉儲及 宿舍
宿舍規模：最高工 人數量	74名工人	41名工人	49名工人 <sup>(1)</sup>
辦公面積／部門	約409.6平方米／ 除設計團隊外的 所有部門	約224.5平方米／ 設計團隊	約281.9平方米／就 計劃擴充內部技 能而成立的新團 隊 <sup>(1)</sup>

## 業 務

	自有物業	自有物業	其他物業
倉儲面積／存放的 機器及設備種類	約452.0平方米／ 起重機	約224.5平方米／ 起重機	約294.1平方米／起 重機 <sup>(1)</sup>
資金提供方式	以內部資源全款繳 足	部分按揭貸款	[編纂]所得款項淨 額

附註：

- (1) 我們計劃投資其他物業的若干資料乃基於我們執行董事的估計，所購買的物業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我們計劃投資的其他物業的預期折舊開支(就建造部分)預期每年約為83,000新加坡元，年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30年。誠如上文所述，該永久業權的物業預期將配備可容納49名外籍工人的宿舍設施。根據我們過往的宿舍費用，可容納49名外籍工人的宿舍的年度租賃開支將約為176,000新加坡元。此外，根據現行市場租金，擁有可比較辦公區域及倉儲區域物業的年租賃開支約為186,000新加坡元。將綜合租賃開支(經扣除預期折舊)與其他物業的估計成本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比較，後者相當於約36年的租賃開支。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新加坡的工業物業價格相對穩定(工業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為103.5，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下降至101.2)，故就財務而言，持有較租賃更為審慎。此外，就自有宿舍而言，我們可更有效地監控及管理宿舍的質素，並為外籍工人提供優厚的福利。誠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我們認為人力資源(包括外籍工人)是寶貴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5名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外籍僱員)，其中203名外籍工人需要我們提供宿舍。由於我們的兩處自有物業及增購物業的容量為164人，因此即使在增購物業後，我們的自有宿舍仍不能容納上述全部外籍工人。就此，我們曾考慮購置一處足夠容納全部現有及未來外籍工人的物業的可能性，但結論認為此舉的商業及經濟可行性較低，原因如下：

---

## 業 務

---

- (i) 購置一處可用作辦公、倉庫及容納我們的工人(包括現時居住在租賃物業的外籍工人及根據未來計劃將增聘的工人，數目超過100人)的更大規模物業需要花費更高成本，且在我們理想地理位置在售的此類物業數量有限；
- (ii) 就此維持自有物業與租賃物業結合的模式可在經濟不明朗時期(例如我們需要裁員時)為我們提供更大的營運靈活性；及
- (iii) 在此時點購置更大規模物業將導致可用於我們認為對擴張計劃至關重要的其他業務範疇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鑒於以上所述原因，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將增購物業的規模參數對我們現時的經營計劃而言屬最優選擇。我們的全部自有宿舍目前只用於且將只用於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

## 業 務

計劃增購物業的其他資料如下：

	計劃增購物業	假設／註釋
付款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左右	物色合適的地點、進行磋商及確定買賣協議需時約6個月。
盈虧平衡期／ 投資回收期	33年	基於上文所述節省的估計年租賃成本。

擴充我們的內部技能，以提供更多範疇的工作

我們認為，擴充我們內部於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方面的技能將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例如，此可提高我們競投更大工程範圍的機電項目的能力，並使我們能承接主要涉及空調和機械通風系統設計和安裝以及消防系統的項目（有關我們計劃的增聘僱員後能承接的額外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內的表格）。計劃增聘的僱員人數（共43名僱員）中包括專長於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8名項目經理、11名工程師及24名外籍工人。此亦會有助減少與上述工程範圍有關的分包成本及提高我們的項目利潤率。雖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包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但此部分是由於我們並無投標有大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項目。此外，誠如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定價及投標策略」分段所披露，總體而言，對於我們不需要聘用大量分包服務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30.0%至50.0%。然而，我們亦曾（在董事認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的情況下）承接若干需要將較大部分工程進行分包的較低毛利率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介乎20.0%至30.0%。而此項策略與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新加坡機電行業概覽」一段「發展趨勢」分段中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的隨著行業整合，承包商將逐步擴大內部資源的發展趨勢一致。因



---

## 業 務

---

此，董事認為，擴大內部能力將能減少委聘分包商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並有助我們維持競爭力。為實現此項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作招聘及挽留具備相關專業能力的員工。

### 投資於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技術及人力資源

建築信息模型是提高生產力及整個建築價值鏈(包括機電分包商)內各種體系整合程度的技術。建設局於一本當地雜誌發表的文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刊發)中表彰我們採用建築信息模型等施工技術，建築信息模型可用於創建設計圖的三維模型，利用三維圖像可解決潛在問題(如有)。我們的若干客戶或會要求彼等的分包商採用建築信息模型以便多名分包商於一個施工項目中進行協作。儘管我們有一名可創建三維圖形的員工，但建築信息模型涵蓋廣泛的技能及知識，為此，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以招聘及挽留擁有相關專業技術的員工及作為就建築信息模型升級安裝軟件的開支。

有關實行業務策略估計時間及預期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 業 務

---

### 主要註冊及牌照

我們已進行多項註冊及持有多項牌照，令我們可以開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中屬於L6級別，於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中屬於L5級別，而於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中屬於L4級別，令我們可分別直接競標金額不限、最高13.0百萬新加坡元及最高6.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以來，我們亦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有關我們的註冊及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於承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可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新加坡經營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註冊及牌照。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於新加坡經營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註冊及牌照。

### 維持註冊及牌照的規定

我們維持承包商註冊系統下的註冊及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的能力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或現有註冊或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為維持有關註冊及牌照，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 人員要求

該等要求之一為有關聘用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人員要求已獲全面遵守及透過聘用下表所披露之管理及技術人員達成。有關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職位及資質，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已註冊工種的人員要求(包括其身份、職位及資質)。

工種	人員要求(附註1)	人員身份
CR07 (L1)	一名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技術員	附註2
ME01 (L3)	兩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及附註4
ME02 (L1)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
ME04 (L4)	兩名技術員，一人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及附註4
ME05 (L6)	兩名分別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	附註3及附註5
ME06 (L2)	一名具備至少三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
ME08 (L1)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
ME15 (L5)	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員，一人具備至少八年相關經驗，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
	另外，(a)一名同時持有MEC的專業人員或一名專業人員及一名持有MEC的人員，或(b)兩名技術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當中任何一人持有MEC。	附註4及附註6

附註：

- (1) 有關「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及「MEC」的定義，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 (2)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技術員包括張瑞清先生、鄭永明先生或Tay Li Bert先生
- (3)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包括Tay Li Bert先生
- (4)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包括鄭永明先生、張瑞清先生、陳文斌先生或Tay Li Bert先生
- (5)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包括張瑞清先生、陳文斌先生或Tay Li Bert先生
- (6) 持有MEC並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包括鄭永明先生或Tay Yong Pore先生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上述要求可由建設局隨時酌情變更，而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承包商須於建設局規定的時限內遵守有關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持續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相關資質，以於規定時限內符合建設局的最新要求。

## 業 務

經考慮我們僱用上述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滿足相關人員規定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若干其他額外僱員，在需要任何替補人員時，合資格履行相關職責以滿足人員規定，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註冊及許可證而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僱員以滿足相關人員規定。

### 認證規定

另一相關規定為有關持有關於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若干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下表所載的有關規定認證：

資格／許可證／ 評級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清單／類別	首次頒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機構	設計及建造範圍及一般樓宇建造機電工程安裝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OHSAS 18001:2007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機構	設計及建造範圍及一般樓宇建造機電工程安裝方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sup>(1)</sup>
bizSAFE之星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bizSAFE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sup>(1)</sup>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重續認證準備將由相關部門／機構進行的監督審核。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活動

我們並無專門的營銷及銷售團隊，而是依賴執行董事維護及建立現有／新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執行董事與客戶打交道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已超過25年，我們獲得項目機會的主要來源是私營客戶的邀請招標，

---

## 業 務

---

而該等客戶或是回頭客或是通過口碑推薦而來。我們亦會關注GeBIZ(新加坡政府電子採購門戶網站)了解新推出及將推出的公營領域項目，再與據我們所知很可能會投標或已投標有關項目的私營客戶接洽，以爭取參與機電工程類工程的機會。

---

## 業 務

---

### 定價及投標策略

我們採用估計項目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間接成本。定價是私營客戶進行招標評估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其亦直接影響我們的項目利潤率。因此，我們能夠有效估計成本顯得尤為重要，而擁有能適當評估投標機遇的經驗豐富人士亦同樣至關重要。有關競爭優勢對我們執行項目並獲利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有投標建議書於提交客戶前須經執行董事批准。

一般而言，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的合約團隊首先會擬備一份合約審查單，以評估客戶（例如，向分包商及時付款的市場聲譽）及內部資源履行工程範圍的可用度及能力，包括我們是否將須聘用分包商。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將決定合約團隊是否將繼續擬備投標建議書。彼等的考慮因素亦包括樓宇發展項目的類型、項目的大小、價值、時間及複雜度，以及承攬項目有否構建客戶或項目組合的策略考量。

倘決定跟進，我們會整理投標文件並根據對項目規格的深入評估進行詳盡成本估量。考慮定價時，我們會計及項目時間表、資源可用度、相關成本、項目類型及價值、項目複雜度及工程範圍、競爭環境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就相關成本而言，其包括物料、員工及分包成本。至於物料成本，其將取決於項目要求（或訂明的規格），及我們需要就達致理想的易建指標而採購若干物料的情況（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易建規範」一段）。我們將就所有主要類別採購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

員工成本既包括我們本身的計劃人手配置，亦包括合約上必要的項目專門人手，例如，若干合約或要求我們委派專責項目經理、監工、工程師及／或安全督導員。

一般而言，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加成是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按逐案基準釐定。並無針對不同建築發展類型或項目規模的機電項目設定加成範圍。但總體而言，對於我們不需要聘用大量分包服務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30.0%至50.0%。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在董事認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的情況下）承接若干需要將較大部分工程進行分包的項目，導致毛利率較低，介乎20.0%至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分包機電工程」及「分包商」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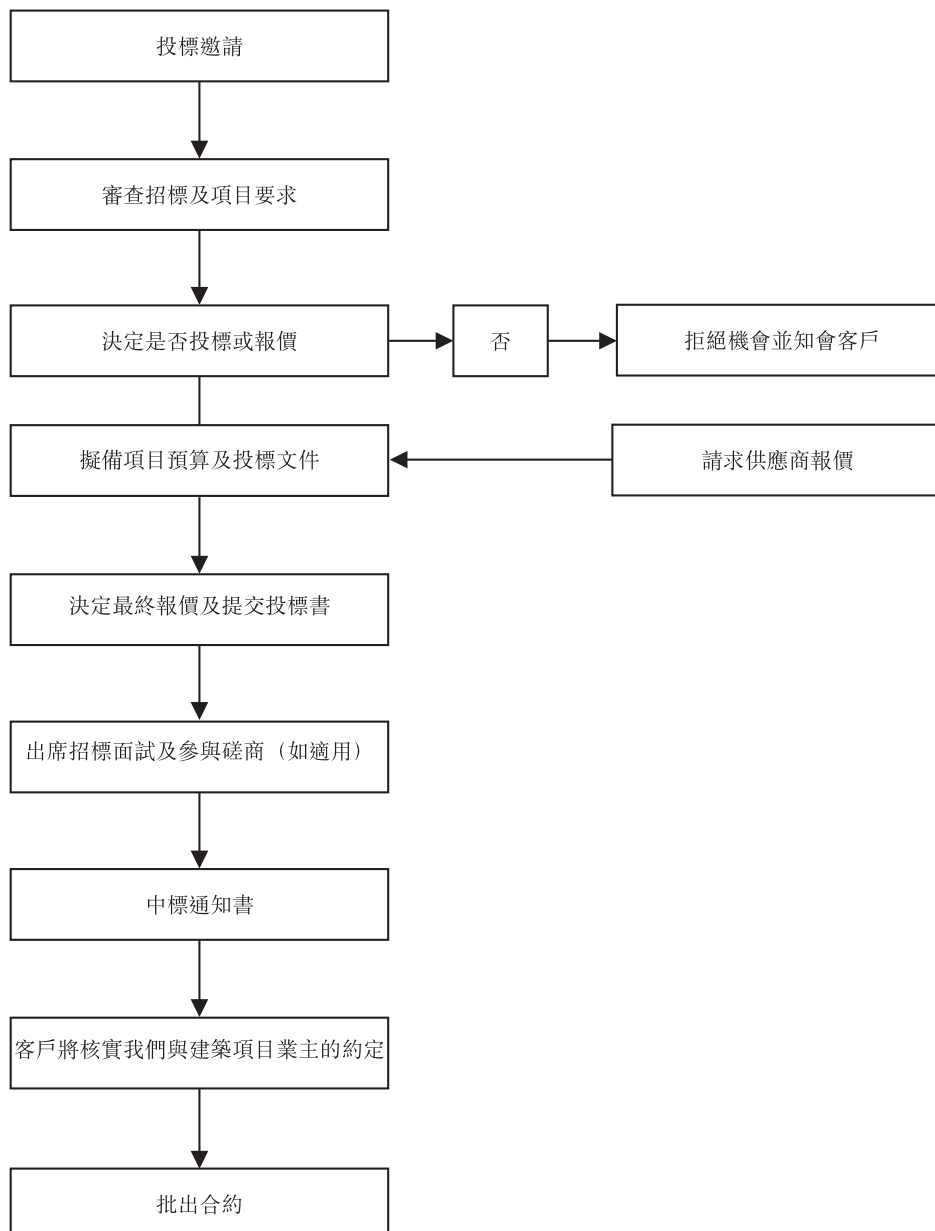
## 業 務

我們的投標建議書一般維持30日有效，並將由執行董事審批。倘落實磋商或投標耗時30日以上，我們將提交經修改的費用報價。然而，除非發出工程變更訂單，否則一旦於投標建議書有效期內接獲中標通知書，我們則有義務按協定費用履行合約。

### 項目管理及營運

下圖列示我們一般於項目中採納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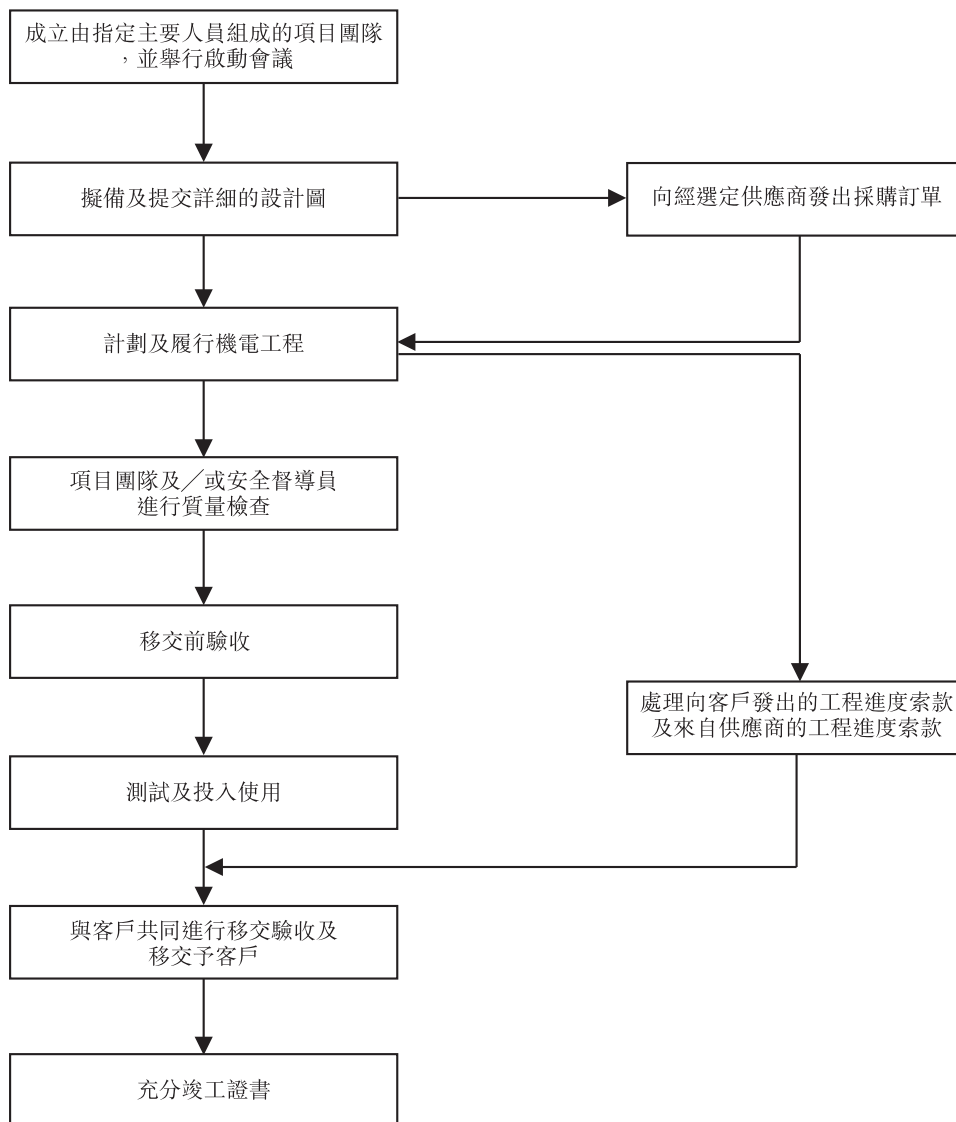
#### 投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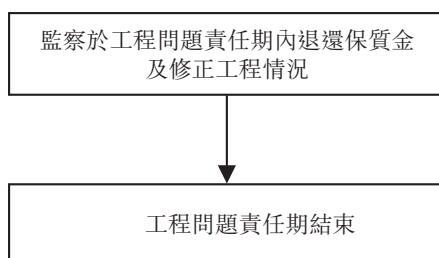


## 業 務

### 項目執行階段



### 工程後階段



## 業 務

### 投標階段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私營客戶的投標邀請。有關我們營銷活動、定價及投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段。

提交投標建議書後，我們或被要求出席招標面試並參與進一步磋商。如進行順利，我們將獲發中標通知書，該通知書一般會包括對我們的委聘須待建築項目業主（即終端客戶）確認這一條款。一旦對我們的委聘獲得確認，則批出合約。我們於內部報告中記錄已提交的投標書，當中資料有(i)項目名稱／描述；(ii)投標金額；(iii)投標書提交日期；及(iv)投標截止日期。

### 中標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獲授 項目數目 <sup>(1)</sup>	中標率 (%) <sup>(2)</sup>
	獲授 項目數目 <sup>(1)</sup>	中標率 (%) <sup>(2)</sup>	獲授 項目數目 <sup>(1)</sup>	中標率 (%) <sup>(2)</sup>	獲授 項目數目 <sup>(1)</sup>	中標率 (%) <sup>(2)</sup>		
私營領域項目	1	20.0	1	14.3	1	16.7	1	50.0
公營領域項目	<u>1</u>	<u>20.0</u>	<u>—</u>	<u>—</u>	<u>2</u>	<u>50.0</u>	<u>—</u>	<u>—</u>
<b>總計</b>	<b><u>2</u></b>	<b><u>20.0</u></b>	<b><u>1</u></b>	<b><u>10.0</u></b>	<b><u>3</u></b>	<b><u>30.0</u></b>	<b><u>1</u></b>	<b><u>20.0</u></b>

附註：

- (1) 獲授項目數目是按年內／期內提交的獲授合約計算。我們(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6及項目#21；(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5；(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3、項目#24及項目#26；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標項目#27。由於項目可能於同一年或項目投標後一年取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項目總數（即下表所載的八個項目）與上表所載取得的項目數相比會有所不同。
- (2) 中標率是按年內／期內投標的獲授合約數目（不論於該期間內或其後獲批授）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總數計算。

謹請注意，上列中標率並無反映各期間投標及中標項目的類型、規模及合約價值等內容。然而，我們載列上述資料的目的是使投資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中標率有大概了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策略概無變動，此乃取決於我們手頭的項目數目、我們按人手計算的可用能力及預算項目利潤率（此利潤率則取決於與項目及競爭環境有關的各種因素）。一般而言，我們的策略是提交超過我們可用能力的投標書，以緊貼最新市場環境、多變的客戶及／或行業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以便進行策略規劃及日

## 業 務

後獲取相似項目的招標。我們並無獲批超過本身可用資源的項目而須聘請分包商以致成本超支的先例。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理想。有關我們的項目及手頭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獲得八個項目，其中四個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四個為公營領域項目。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0個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16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一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標取得。下表載列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項目的投標、獲批及開工日期以及已確認收益：

投標、獲批及開工日期	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i>私營領域項目</i>					
項目#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動工	*	0.5	4.5	1.0
項目#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動工	—	*	2.8	7.0
項目#2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動工	—	—	—	*
項目#2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	—	*	2.0	1.8
<i>公營領域項目</i>					
項目#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動工	*	4.7	13.9	0.1

## 業 務

投標、獲批及開工日期	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項目#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動工	0.1	7.0	—	—
項目#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動工	0.6	5.8	—	—
項目#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遞標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批合約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動工	—	—	0.1	1.9
* 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2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21、項目#23、項目#24、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完工項目；(ii)進行中項目；及(iii)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如上表所載，獲得合約與項目開工的平均間隔時間通常為一個月以內。所有上述獲得的合約均已開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獲得但未開工的合約。有關上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預期收益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 項目執行階段

獲批合約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及舉行內部項目團隊會議。投標／合約文件將移交予項目團隊，其中包括投標文件、就投標書作出的澄清／修訂以及合約及項目規格。項目團隊會與客戶、其委聘顧問或其他有關各方舉行啟動會議。我們的項目由項目經理領導，其領導下的團隊包括項目統籌人、地盤管工、管工、電工／技術人員。我們的項目經理對管理項目負有整體責任，就會議而言，包括時間安排及項目規格。

---

## 業 務

---

設計團隊將擬備詳細圖紙、物料規格或施工方法(視情況而定)並提交予客戶以供批准。有關工程設計及建造範圍設計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設計及建造」一段。同時，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進行人力資源、物料及設備規劃，以滿足自客戶獲取的指定時間表。

我們的合約及採購團隊將聯絡投標階段已向我們提供報價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並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我們的採購及項目團隊將確保物料符合物料單所列明者，包括符合項目的物料規格。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將批准將用於項目的主要物資的採購訂單。一旦獲得批准，我們將安排簽署合約／採購訂單，而供應商則有責任根據指定時間表按協定價格履行交付。有關我們評估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一旦設計圖紙獲得客戶批准(包括若干項目的符合建築信息模型(BIM)的三維圖紙)，我們將安裝機電系統。此項工作通常於工地進行，但亦可能於場外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進行。有關場外PPVC機電安裝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易建規範」一段。我們指定的項目團隊成員或安全督導員將定期或每日檢查履行的工程。

---

## 業 務

---

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記錄應付賬款、應收款項及預備工程進度索款及發票。項目團隊將與彼等協調根據已履行工程的進度就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索款(一般每月進行)。收到工程進度索款後，客戶會安排其本身人員審核及批准工程進度索款。已審批工程進度索款的證明文件是一份由客戶向我們出具的付款證書，而我們其後將編製相應發票出具予客戶。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多35日，而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通常情況下，客戶將保留已審批工程進度索款的5%作為保質金。

完成所有訂約工程範圍後，項目經理將開始移交前驗收，並進行任何必要的糾正工程。完成糾正工程(如有)後，項目經理將安排測試及投入使用系統，包括確保電子類系統、有線電視(CATV)系統及電訊系統等系統運作妥善。同時，將有一份說明該樓宇供電可成功啟動的文件。作為跟進措施，項目經理將與客戶共同進行移交驗收，其後將修訂圖則、操作及維護手冊等一併移交予客戶。

倘規格及工程範圍作出不同於最初訂約者的修改，亦可能有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的情況。工程變更指令可增加、刪除或更改原有工程範圍及修改原合約金額。倘工程變更指令中的修訂要求我們須修訂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我們須單獨進行磋商。倘客戶要求由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作出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我們的行政部門將與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協調，確保該保函能於合約結束時適當解除。

### 工程後階段

完成及移交項目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發出的充分竣工證書，表明我們的工程已竣工、驗收及通過。工程問題責任期自建造工程充分竣工日期起開始，期間我們須糾正任何獲知的缺陷。我們亦將不時監察收款及保質金的退回情況。充分竣工後，我們通常將獲發放合約金額的2.5%，而保質金餘款(即合約金額的2.5%)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於往績記錄期間，保質金概無任何扣減。

###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i)持續提供滿足客戶要求及適用規例規定的服務；及(ii)透過品質及持續改善程序處理好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品質目標是減少工作場所安

---

## 業 務

---

全事故至不超過每個項目兩宗事故及於訂約移交日期內移交項目。我們的相關質量控制程序涵蓋：

**(i) 採購**

如本節「供應商」一段所述，我們擁有認可供應商名單，而採購員及／或項目工程師將根據各項表現指標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供應商如整體評估分數低於最低分，將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

**(ii) 來料檢驗**

我們的採購員及地盤管工將確保收到的物資符合採購訂單並進行來料檢驗。實行的程序包括目視檢查、數量統計及核對，以確保物資符合合約規格或要求。物料一般直接送至工地，而我們的倉庫主要用作保管螺母及螺栓以及用於緊急工程的少量物料。

**(iii) 現場品質檢查及移交驗收**

所有部分完工及已完工的工程須妥善保留以免現場損壞。現場品質檢查會每日進行或於可進行驗收時進行，例如：

- 進行現場性能測試以確保機電系統的安裝符合客戶要求；
- 進行移交前驗收以於移交驗收前糾正任何缺陷工程；
- 測試及投入使用已安裝機電系統；及
- 與客戶共同進行移交驗收。

**(iv) 場外PPVC機電安裝品質檢查**

倘部分機電安裝須在場外進行，我們同樣會進行現場性能測試以確保各PPVC模組的機電系統安裝妥當。倘我們聘用分包商於客戶指定的海外地點（例如中國）進行場外PPVC機電安裝，項目團隊成員將於工程的各個階段（主要是初期）在場外地點進行檢查以確保首個PPVC模組的安裝工程妥當進行。於PPVC模組運抵現場地點前，客戶（主承包商）將派出其本身的項目團隊確保各PPVC模組的構建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機電工程的安裝。於現場，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各PPVC模組能妥善安全地接通下一模塊。



---

## 業 務

---

### (v) 反饋

我們將於工程完工後從客戶獲得反饋，用以衡量表現水平及明確任何改善領域。反饋表中的指標包括(i)我們於員工態度、操守、專業性、技能水平及安全意識等方面的客戶服務；及(ii)我們於服務滿意度、機械及設備狀況及整體服務等方面的工作質素。我們亦設有投訴處理程序，據此，收到投訴後，我們將啟動客戶投訴報告，並將委派項目經理調查該投訴及查明根源。其後，我們將採取預防、糾正及／或改善措施，並於採取令客戶滿意的適當措施後為客戶投訴報告畫上句號。我們亦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明確需要持續改善的領域，特別是該等需要確保遵守ISO 9001:2008標準的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每一項目完成後，我們亦舉行內部會議以檢討表現及商討在後續項目中必須加以改進的任何程序或流程步驟。

## 客戶

### 客戶類型

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屬於樓宇發展項目（不論是公營或私營領域項目）主承包商所承接的較寬泛工程範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為私營客戶，彼等主要是新加坡的主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具有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就公營領域項目而言不限投標價值的最高評級）的主承包商以及從事土木工程、建築設施及基建管理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7名、13名、9名及10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

###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有關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7.8百萬新加坡元、36.9百萬新加坡元、37.6百萬新加坡元及14.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0.0%、81.1%、94.0%及96.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有關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14.4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3.7%、22.1%、36.0%及46.5%。

## 業 務

儘管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80%，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性質，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13名不同的客戶，其中的兩名、三名、三名及一名為相應期間的新客戶；(ii)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自九名新客戶取得項目；及(iii)由於兩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益約24.6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40.0百萬新加坡元)及一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約7.0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15.0百萬新加坡元)，因而導致五大客戶於該年度／期間的收益貢獻比例較高。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及彼等分別作出的收益貢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A	一間於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建造、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475.73百萬 新加坡元	199.3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銀行轉賬支付；35日信貸期	5.3	23.7
2	客戶B	一間於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二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0日信貸期	4.3	19.1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3	客戶C	一間於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為商業裝修專家。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三年 <sup>(1)</sup>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0日信貸期	3.6	16.3
4	客戶D	一間於一九九零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建造行業全套服務。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2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三年 <sup>(1)</sup>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5日信貸期	2.7	12.2
5	客戶E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一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5日信貸期	1.9	8.7
<b>總計</b>								17.8	8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A	一間於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建造、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475.73百萬 新加坡元	199.3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銀行轉賬支付；35日信貸期	10.0	22.1
2	客戶F	一間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其業務包括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26,000億韓元 (相當於32億 新加坡元) <sup>(4)</sup>	111,000億韓元 (相當於137億 新加坡元) <sup>(4)</sup>	二零一三年 <sup>(1)</sup>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0日信貸期	9.4	20.6
3	客戶G	一間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從事土木工程、基建、土方工程及建造。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2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四年 <sup>(1)</sup>	建造及設計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5日信貸期	7.0	15.3
4	客戶H	一間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多種土木基建項目。其屬CW02工種「土木工程」A1評級承包商。	30.3百萬 新加坡元	117.2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sup>(1)</sup>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0日信貸期	5.8	1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5	客戶1	一間於一九七零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建造、土木工程、打樁、發電站、收費公路、保護、修復、升級及海外項目。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A1評級承包商。	74.4百萬 新加坡元	276.8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5日信貸期	4.7	10.3
總計								36.9	81.1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F	一間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其業務包括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26,000億韓元 (相當於32億新加坡元) <sup>(4)</sup>	111,000億韓元 (相當於137億新加坡元) <sup>(4)</sup>	二零一三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0日信貸期	14.4	36.0
2	客戶I	一間於一九七零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建造、土木工程、打樁、發電站、收費公路、保護、修復、升級及海外項目。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A1評級承包商。	82.4百萬 新加坡元	276.8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5日信貸期	13.9	34.7
3	客戶J	一間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為一間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施工及建造。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155億歐元(相當於258億新加坡元) <sup>(4)</sup>	318億歐元 (相當於530億新加坡元) <sup>(4)</sup>	二零一四年 <sup>(1)</sup>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5日信貸期	4.5	1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4	客戶K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為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樓宇設施、能源、環境、工業及社會基建系統。	41,000億日元 (相當於497 億新加坡 元) <sup>(4)</sup>	92,000億日元 (相當於1,115 億新加坡 元) <sup>(4)</sup>	二零一六 年 <sup>(1)</sup>	設計及建造以 及安裝機電系 統	以銀行轉賬支 付；35日信貸期	2.8	7.0
5	客戶L	一間於一九七二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施工及建造。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五 年 <sup>(1)</sup>	建造及安裝機 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0日信貸期	2.0	5.0
總計								37.6	94.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K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為一間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樓宇設施、能源、環境、工業及社會基建系統。	41,000億日元 (相當於497 億新加坡 元) <sup>(4)</sup>	92,000億日元 (相當於1,115 億新加坡 元) <sup>(4)</sup>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銀行轉賬支付；35日信貸期	7.0	46.5
2	客戶F	一間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其業務包括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並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26,000億韓元 (相當於32億 新加坡元) <sup>(4)</sup>	111,000億韓元 (相當於137億 新加坡元) <sup>(4)</sup>	二零一三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0日信貸期	2.9	19.6
3	客戶M	一間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及管理建造項目。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六年 <sup>(1)</sup>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銀行轉賬支付；35日信貸期	1.9	12.8
4	客戶L	一間於一九七二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施工及建造。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二零一五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0日信貸期	1.8	11.9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	市值 <sup>(2)</sup>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sup>(3)</sup>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5	客戶J	一間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為一間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施工及建造。其屬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承包商。	155億歐元(相當於258億新加坡元) <sup>(4)</sup>	318億歐元(相當於530億新加坡元) <sup>(4)</sup>	二零一四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35日信貸期	0.9	6.1
總計								14.5	96.9

附註：

- (1) 該等數字代表新客戶，而我們與各客戶的首個項目為於過往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的項目。
- (2) 有關金額代表上市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 (3) 有關金額代表上市母公司最新呈報財政年度的總收益。
- (4) 日元金額、韓元金額及歐元金額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82.5日元、811.0韓元及0.6歐元兌換為新加坡元。
- (5) 不適用指由於有關客戶(為私營公司)並無公開可得資料而不適用。

於過往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概無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且彼等均屬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

## 業 務

---

期間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節「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兩宗與一名客戶有關的已結案審判案件外，我們於過往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期限、工程範圍、支付條款、保質金、工程問題責任期條文、履約保函、預先約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相關條款。

### 固定金額

合約金額一般指定為固定金額，該金額須足以讓所有必要成本可滿足合約條款項下的規定。

### 期限

期限一般於合約中列明，其視乎工程規模及複雜度而定。

### 支付條款

合約的支付條款須遵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項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一段。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工程進度付款。就合約而言，工程進度索款須由客戶於遞交工程進度索款起計21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5日內作出有關付款。客戶亦可於合約中訂明通常為期30日的協定信貸期。

### 保質金

客戶將預扣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為5%）作為保質金，其中一半將於大致完工後發放，餘額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自大致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或發出最終完工證書後發放。大致完工證書及最終完工證書均為客戶建築師向我們發出的證書，以確認項目已完工。大致完工意味著根據合約將予完成的工程已正式完工且並無外觀缺陷，其標誌著工程問題責任期開始。最終完工則意味著客戶已接納我們於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而相應證書通常於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後發出。

---

## 業 務

---

### 工程問題責任期

合約將載有工程問題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修正工程缺陷而毋須客戶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自大致完工日期起為期12個月。倘所用物料出現缺陷，我們須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更換該等缺陷物料，或要求分包商如此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概無向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修正缺陷工程或產品產生的成本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概無提出重大投訴。

### 罰款

部分合約將訂明客戶主要就我們不遵守其現場程序而可向我們施加的若干罰款。客戶的地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其地盤及安全會議；(ii)確保防護裝備使用妥當；(iii)確保安全警告標誌按其安全團隊的指示陳列妥當；(iv)確保電線使用妥當安全及現場已完工／部分完工工程保護充分；(v)確保內務管理妥當，避免絆倒危險；(vi)確保工地工人佩戴安全通行證；及(vii)確保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僱用外籍勞工有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客戶處以合共約14,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該等罰款既無關不遵從監管，亦無導致訴訟或合約終止，而是與未有遵守上文第(i)、(ii)及(v)項地盤規定有關。

### 保險

有關現場活動的保險將由客戶的承包商全險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支付。然而，我們須就工地上所用的自有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自購保險。有關本集團所購買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工藝及工程照管

合約將載明，我們須負責於移交至客戶前保護部分完工的工程或工程的已完成部分。倘製造商有任何保證(例如有關照明)，我們將負責進行保證期內的更換，並從相關製造商獲得更換件。

### 履約保函

我們通常須安排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此責任將一直有效，並通常於該保函屆滿(一般發生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後)後解除。客戶可對履約

---

## 業 務

---

保函提出申索以抵補因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履約保函申索。

### 承諾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承保人安排承諾擔保為我們的某些客戶（彼等將彼等於相關項目之外籍工人年配額分配予我們）提供彌償。根據承諾擔保，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客戶會就彼等可能就向有關其所分配的人年配額的外籍工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住宿及其他僱傭或遣返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獲得彌償。

### 外籍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本身就相關工程的人手及分包商的人手均無任何非法移民。我們須負責及應賠償客戶因我們就相關工程僱用非法移民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項目分包商均無僱用任何非法移民；亦無就僱用非法移民而被提起訴訟或發出通知之先例。有關我們實施的防止僱用非法移民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人力資源管理」分段。

### 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合約通常載有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條款，如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導致整個工程出現令客戶被施加預先約定損害賠償的不必要延遲，我們須補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被要求支付任何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 工程變更指令

倘客戶對最初訂約的規格及工程範圍作出修訂，其可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增加、刪除或更改原有的工程範圍及變更原合約金額。倘工程變更指令中的修訂要求我們更改與供應商的採購額或與分包商的協定條款，則須單獨進行磋商。

## 業 務

### 終止合約

合約一般由客戶在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終止，我們(i)放棄合約或暫停合約工程；(ii)未能盡力進行訂約工程；(iii)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合約工程，或履行或遵守合約項下其他責任或職責；(iv)拒絕整改缺陷工程；(v)未能按規定時間表開展訂約工程；(vi)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倘為公司，被頒下任何清盤令或由債權人或債權證持有人接管管有權或被執行扣押；(vii)未經客戶同意，將我們的主要職責轉授另一人士；或(viii)客戶合約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合約被終止。

### 供應商

#### 供應商類型

我們主要就電纜、網絡及光纖電纜、發電機及配電板、開關設備及電力元件、燈具及超低壓系統向供應商採購物品。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資類型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物料 新加坡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估物料 新加坡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估物料 新加坡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估物料 新加坡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估物料 新加坡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電力、網絡及光 纖電纜	1,874	25.6	5,452	39.9	3,703	27.8	1,966	33.0	2,094	43.2
發電機及電箱	1,322	18.1	3,270	23.9	2,333	17.5	1,049	17.6	162	3.3
開關設備及 電力元件	1,207	16.5	2,294	16.8	1,648	12.4	830	13.9	631	13.0
燈具	1,006	13.7	993	7.3	1,565	11.8	693	11.6	528	10.9
低電壓系統	1,375	18.8	1,373	10.0	3,110	23.4	1,213	20.3	1,085	22.4
其他	539	7.3	294	2.1	958	7.1	213	3.6	344	7.2
<b>總計</b>	<b>7,323</b>	<b>100.0</b>	<b>13,676</b>	<b>100.0</b>	<b>13,317</b>	<b>100.0</b>	<b>5,964</b>	<b>100.0</b>	<b>4,844</b>	<b>100.0</b>

有關服務成本的敏感度及損益平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

---

## 業 務

---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擁有九年以上的關係，長期以來，彼等在定價及交付物資方面為我們提供了寶貴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亦均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物料短缺，且就各主要類別物資均有一名以上供應商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且預期日後不會於採購物料時遇到重大困難。

### 甄選及監督供應商

我們根據個別項目需求作出採購，因此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於投標階段，我們首先獲取所有主要類別貨品的報價，其後倘獲批合約，則聯絡已向我們報價的供應商，並根據定價及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對彼等進行甄選。一般而言，我們會就同一類別採購索取一份以上報價，以確保能夠收到具有競爭力的報價。

我們就已通過評估標準的供應商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就首次入選名單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i)價格；(ii)質素；(iii)服務；(iv)交付時間；及(v)質量管理體系審閱其表現。此項評估由採購員或項目經理（視情況而定）進行，並提交予執行董事供批准。其後，待項目竣工後，項目經理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評估供應商的表現：(i)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滿足測試要求的能力；(iii)對指示的反應度；(iv)兌現保證及／或擔保的能力；(v)管理承諾；(vi)所收貨品的質素；及(vii)成本競爭力。我們將得出整體評分，而供應商如評分低於最低分，將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231名供應商。有關來料檢驗程序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與供應商合作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協議，彼等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就主要採購而言，我們會發出採購單，單上列明特定項目所需訂單量以及進行項目期間不同時段的交付時間表。



## 業 務

###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6.8百萬新加坡元、5.8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26.2%、23.0%、26.2%及34.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2.9%、12.0%、9.9%及20.0%。以下表格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二零零二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1.7	12.9
2	供應商B	二零零八年	網絡及光纖電纜 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6	4.5
3	供應商C	二零零三年	開關設備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5	3.6
4	供應商D	二零零二年	管件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3	2.6
5	供應商E	二零零八年	發電機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u>0.3</u>	<u>2.6</u>
總計					<u><u>3.4</u></u>	<u><u>26.2</u></u>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1	供應商A	二零零二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3.6	12.0
2	供應商F	二零零八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1.3	4.4
3	供應商G	二零一三年	開關設備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9	3.0
4	供應商H	二零一四年	開關設備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6	2.2
5	供應商I	二零一二年	發電機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4	1.4
總計					<u>6.8</u>	<u>23.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1	供應商A	二零零二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2.2	9.9
2	供應商J	二零零八年	燈具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1.3	5.8
3	供應商F	二零零八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0.9	3.9
4	供應商B	二零零八年	網絡及光纖電纜 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7	3.5
5	供應商K	二零零八年	配電盤、配電箱及儀 表板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7	3.1
總計					<u>5.8</u>	<u>26.2</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二零零二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1.7	20.0
2	供應商J	二零零八年	燈具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5	5.5
3	供應商L	二零零九年	安全訪問、閉路電視 及其他安全相關系 統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3	3.9
4	供應商M	二零一五年	母線槽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0.2	2.8
5	供應商N	二零一五年	停車場相關系統 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0.2	2.3
總計					2.9	3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主要負責設計及／或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提供現場支持以達致項目進度。

### 分包的理由

我們通常不會投標有大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項目，因為我們希望在項目施工中直接委用我們的逾240名員工，最大化發揮我們的人員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三個分包工程比例較高的項目中，有兩個項目乃為巴士站提供服務(該等項目要求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大量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取得該等兩個項目將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我們亦可能承接包含分包工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兩個工廠

---

## 業 務

---

預製體積建設模組場外安裝機電系統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中，由於我們的客戶計劃在中國進行模組建造，我們委聘中國的一名分包商為我們提供場外安裝機電系統支持。有關我們分包機電工程及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段。

### 與我們分包商的關係

根據我們的項目需要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情況，我們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三名分包商的採購額超過年內／期內總服務成本的2.5%。上述三名分包商各自佔年內／期內總服務成本比例不超過9.0%。我們已與上述三名分包商建立兩至四年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主要位於新加坡，惟我們在中國為一個進行中項目的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委聘的一名承包商除外，過去16個月的合約金額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的監控情況，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三名分包商均非我們的客戶。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該等三名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向我們付款時並無拖欠，且我們一般就不同類別服務擁有超過一名分包商。

### 甄選及監控我們的分包商

對於重大分包工程，我們會於投標階段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於其後聯繫該等分包商以進一步磋商及／或確認彼等分包工程範圍的條款。彼等的費用通常基於彼等估計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加成，而其後則與我們磋商釐定。我們將於項目進行過程中監控我們的分包商並於項目完成後評估其表現。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基於(其中包括)分包商的下列方面評估分包商的表現：(i)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滿足測試要求的能力；(iii)對指示的反應度；(iv)兌現工程問題責任期的能力；(v)管理承諾；(vi)所接獲服務的質素；及(vii)成本競爭力。類似於監控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將對分包商進行整體評分，所得分數低於最低分數的分包商在日後項目機會出現時將不會獲得正面評價。我們亦將監控我們的分包商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一段。

---

## 業 務

---

### 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按逐個項目、非重續及非獨家基準及於我們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所需時委聘分包商。就分包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將於分包／採購訂單中註明其委聘條款，包括協定價格、期限及工作範圍。我們的分包商每月提交付款申請供我們批准，且分包商通常將承擔履行其工作範圍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分包工程的勞工、設計服務、材料採購及機械及設備。

我們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而我們通常要求扣留保質金，最高為分包金額的5%，於大致完工時下調至2.5%，並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退還全部保質金。倘若原有分包商無法按合約提供服務，我們可委任另一分包商。

###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業務通常並非資金密集型。我們主要使用升降機械（如槓桿式升降機及懸臂起重機）幫助我們的工人進入高層工作區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廠房及機械賬面值為零，因為我們的升降機械已悉數計提折舊。我們機械的維修乃於必要時由外部供應商進行。我們機械的利用率並無相關性，因為升降機械乃主要用於協助我們工人的工作。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總賬面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的5.7%。我們的汽車主要包括(i)用於運輸我們的機械、採購材料及消耗品的貨車；及(ii)運輸我們的工人往返工地的巴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保養我們的汽車產生約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39,000新加坡元。

### 研究與開發

我們並不從事產品開發等研發活動，但我們致力於躋身機電行業發展的最前列，例如採用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及建築信息模型。我們認為，緊跟行業發展的步伐十分重要，能夠應用新方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從而拓寬我們的項目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段。

---

## 業 務

---

###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政策，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此進行最近一次審核，並未發現不合規情況。OHSAS 18001認證乃我們承包商登記系統ME01、ME02、ME05及ME06工種登記L2及以上級別的要求，亦為bizSAFE之星的要求。我們的部分客戶於邀請分包商投標時將會尋找具備OHSAS 18001:2007及／或bizSAFE認證的分包商，因此，該等認證亦將拓寬我們的項目機會。以下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概要：

#### (A) 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

##### (i) 宗旨及目標

我們確定我們的宗旨時將基於(其中包括)監管及客戶要求、職業危害風險評估、內部及外部股東觀點、業務及經營需求及持續改進等因素。我們的宗旨為每個項目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事件不超過兩起。

##### (ii) 危害鑑定及風險評估

我們開展基於活動的風險評估以鑑定及評估潛在危害的風險水平。該程序包括(i)鑑定工作活動及其相關危害；(ii)鑑定、評估及優先處理風險；(iii)制定作業控制以降低風險；及(iv)檢討實施作業控制後的風險水平。

##### (iii) 緊急情況應對

我們亦制定程序應對影響我們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潛在緊急情況。該等程序包括(i)鑑定潛在緊急情況；(ii)制定應對計劃；(iii)進行簡報及應急演習；及(iv)完成發佈緊急行動計劃。

##### (iv) 法律及其他規定

我們已制定下列程序以確保監管合規，例如(i)鑑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ii)保有(及更新)一份法律規定登記簿；及(iii)向各位管理及監督人員傳達規定。

---

## 業 務

---

### **(B) 職業健康及安全實施**

#### **(i) 職責及責任**

我們認為每名僱員均應參與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我們的承包商及訪客的安全。我們的執行董事對設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宗旨及檢討系統以實現持續改進負有總體責任。我們項目主管的責任為確保系統有效運行及政策得到實施。項目經理(i)肩負工地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總體責任；(ii)須自身熟悉並向其團隊成員教授政策及程序；及(iii)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所有事故。我們的項目監督負責確保(i)在其區域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安全；(ii)幫助工人遵守工地安全辦法；(iii)參加每日工具箱會議；(iv)其指定區域的日常工作，包括設備及手動工具的狀況；及(v)整改任何不安全的狀況。我們的工人負責其自身的人身安全，例如觀察所有安全保護措施、參加安全培訓及遵守安全規例及法規。

#### **(ii) 培訓**

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物色適當的培訓計劃，包括將影響質素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計劃，例如為打算參與現場施工的僱員提供現場入職課程。建築行業所有外籍工人均須參加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前稱建築安全入門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多個培訓中心開展的為期兩天的課程)並取得有效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合格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僱傭事項」一段「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分段。

#### **(iii) 宣傳及參與**

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制定相關程序，確保有效的宣傳、參與及反饋諮詢。例如，我們會(i)對我們的新僱員進行安全入職教育；(ii)向僱員、訪客及承包商宣傳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信息；(iii)進行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簡報；及(iv)調查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收到的反饋。



## 業 務

### (C)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 (i) 表現測試及監控

我們已制定程序監控我們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遵守情況及效果。相關程序包括(i)編製及分析各種資料來源，如報告事故、醫療報告、檢驗數據及安全培訓記錄；(ii)開展內部審核以監控我們的合規情況；及(iii)鑑別需要改進的方面。

#### (ii) 事故報告

所有導致死亡或超過連續三天病假或至少24小時住院治療的工作場所事故均向人力部報告。事故報告應妥善填寫必要詳情，如事故日期及時間、事故地點、傷者姓名及身份證號以及事故簡要說明。險肇事故予以內部報告；以及在兩種情況下，均將進行調查以考慮糾正措施及監控可能的職業危害。

於甄選我們的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其中包括評估我們分包商的安全管理系統、其安全往績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包商亦須參加我們的工具箱會議(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違反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年度成本不高。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保有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八宗導致我們工人受輕傷的工作場所事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工作場所事故數量 <sup>(4)</sup>	1	1	4	2
意外發生率 <sup>(1)</sup>	1.4	0.9	3.7	5.6 <sup>(3)</sup>
失時工傷率 <sup>(2)</sup>	51.2	47.6	76.7	136.2 <sup>(3)</sup>

## 業 務

附註：

- (1) 意外發生率指每一百萬工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按年度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年度工時數量根據年末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每位工人每五個月1,521個小時計算。

就比較用途而言，新加坡建築業的意外發生率於二零一四年為2.1、於二零一五年為1.7及於二零一六年為1.7（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學院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及「二零一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

- (2) 失時工傷率（亦稱為意外嚴重率）指每一百萬工時中損失一天或以上的工時數量，按年度工作場所事故損失天數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年度工時數量根據年末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每位工人每五個月1,521個小時計算。

就比較用途而言，新加坡建築業的失時工傷率於二零一四年為183、於二零一五年為166及於二零一六年為159（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學院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及「二零一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意外發生率／失時工傷率上升乃由於一宗滑倒及絆倒事故導致涉事工人休44日病假。在事故發生後，我們已對有關工作場所的情況進行調查，並釐定該事故並非由於現場工作場所程序過失所致。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八宗事故中，一宗涉及眼傷（沒有失明），一宗涉及腿傷，一宗涉及背部傷，四宗涉及手指傷／手部傷，一宗涉及上文附註3提及的滑倒及絆倒事故。

前述工作場所事故已報告給人力部及由我們的保險或我們的客戶購買的主要承包商綜合保險中的保險保障。

### 環境事項

我們的經營不會導致潛在環境危害，例如涉及噪音污染、空氣污染或滋生傳病媒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規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規的年度成本不高。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包括：

---

## 業 務

---

- 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死亡或對屬於第三方的財產造成的意外損失或損壞；

## 業 務

- 為我們全體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於任何工作日因受僱而引致的由其承受的任何傷害；
- 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保障新加坡住院費用；
- 為(i)我們的樓宇，包括固定設備及機電安裝；及(ii)我們的傢俬、固定設備、裝置、電氣裝置、翻修及物料投購火險；及
- 為我們的汽車投購汽車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充分，與行業慣例相符。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的能力以及維持及續新註冊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成本不合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因素「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及保險金可能增加」。

### 物業權益

####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自用的物業如下：

#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市值
1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約1,712平方米	4層樓宇，我們自用作 總部、倉庫及宿舍	約11.0百萬 新加坡元
2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約674平方米	3層樓宇，我們自用作 辦事處、倉庫及宿舍	約5.2百萬 新加坡元

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 業 務

就上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代價約4.9百萬新加坡元收購的物業#2而言，我們擬將其用作額外辦公空間、倉庫及宿舍，以滿足我們為業務擴展而涉及招聘額外人力資源的需要。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清，其中部分是以約2.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撥付。該物業位於我們當前物業附近。一旦我們從建設局取得相關許可，我們將開始進行物業#2的主要加建及改建工作，加建及改建工作預期將耗費約十個月時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2已被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融資成本及主要加建及改建費用預期為約2.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持牌宿舍。我們每月按所租賃單位數目支付費用，相關詳情如下：

地址	可租賃面值	單位數目	宿舍容量：最高 可容納工人數量	居住的外籍 工人數量	月租金及 月服務費	期限
460 Mandai Road Singapore 729760	531.3平方米	11	132名工人	132名工人	每個單位 3,360新加 坡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二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 *www.TheSolisGrp.com* 及 *www.singmoh.com*，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提出兩項商標申請。

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

## 業 務

---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僱用26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35名為本地僱員及225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外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新加坡。

##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職能部門的全職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層	5
合約及採購部	4
設計及項目部	36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12
地盤外籍工人	<u>203</u>
<b>總計</b>	<b><u>260</u></b>

57名僱員(並非地盤外籍工人)之中，九名持有工程學位，七名持有非工程學位，八名持有工程文憑及四名持有非工程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及項目部門的36名僱員中包括專長於電氣工程工作的九名管工、十名監工、九名工程師、五名繪圖工人及三名經理。

###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定期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對業務營運及擴張。我們亦將評估我們的外籍工人是否充足及確保我們擁有充足勞動力滿足我們項目的需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會檢討有關員工招聘、培訓及績效考核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外籍工人通常乃由獨立第三方代理向我們推介或可能已經直接聯繫我們以尋找就業機會。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代理訂立合約協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重大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籍工人大部分為印度籍工人。於新加坡供應外籍工人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項下「僱傭事項」一段「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分段。

---

## 業 務

---

尤其是，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受人力部的若干政策工具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



## 業 務

依賴外勞上限指指定行業的公司獲准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大獲許可人數。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法規，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為245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可額外僱用20名外籍工人。有關我們實施的確保符合依賴外勞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人力資源管理」分段。

###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的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按人力部要求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

###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強制性供款，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

###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視乎其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彼等通常須參加有關我們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培訓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規定的課程。下表載列我們僱員參加的部分培訓課程：

課程	參加僱員：
建築督工安全課程	項目團隊成員
建築項目經理安全課程	項目團隊成員
建築安全引導課程	工人
承包商合約管理	合約團隊成員
建立風險管理實施計劃	項目團隊成員
職業急救課程	項目團隊成員
安全管理評估計劃	項目團隊成員
高空作業課程(評估員級別)	項目團隊成員
高空作業課程(督工級別)	項目團隊成員
高空作業課程(工人級別)	工人

---

## 業 務

---

### 僱員關係

我們將人力資源(包括我們的外籍工人)視為寶貴財富。因此，我們竭力為外籍工人提供舒適的宿舍。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的一次新加坡議會會議上，我們因維持條件良好的自有宿舍而獲得表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

---

## 業 務

---

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其他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為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

#### 獲取項目的持續性

我們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不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亦非常關鍵（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就此，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根據項目往績記錄維持及提升我們於招標及評標時的優勢地位。亦請參閱本節「項目管理及營運—投標階段」一段，了解我們投標流程及我們投標成功率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維持及取得現有／新客戶關係。我們亦將留意GeBIZ以發掘新的及即將來臨的公營領域項目，並於其後接洽我們知悉可能投標或已經投標該等項目的私人客戶，以尋求可能參與機電工程工作範圍。此外，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以獲得更多客戶及項目。

####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程序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管理及營運—項目執行階段」一段。我們亦將繼續獲取更多不同類型樓宇開發的機電項目，以建立強勁的項目往績記錄，從而有助於分散有關建造行業特定領域增長放緩的風險以及拓展我們的項目機會。我們擬透過建立我們內部有關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為減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依賴，我們通常會將我們的項目同時或大約同時授予不同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

## 業 務

---

### 成本管理

我們通常將於遞交投標方案時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未能準確估計我們的工程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一段，了解我們風險的詳情。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 於投標時預留一個能夠應對成本意外上升的漲幅；及(ii) 正如本節競爭優勢「我們有能力以可盈利的方式執行項目，而此需要具備了解競標要求及項目執行過程中可預見挑戰的能力及經驗」所詳述，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我們亦將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對項目所需所有主要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報價，以降低若干類別材料及工作成本高於我們投標項目時預期的成本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重大成本超支導致項目虧損的情況。

### 人力資源管理

執行董事會確保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每個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會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的影響均有限。我們將評估外籍勞動力的充足性並確保我們擁有滿足項目需求的充足勞動力。我們亦重視工人的福祉，因為我們認為這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增加外勞人數時，我們會確保符合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惟有關依賴外勞上限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的外籍工人。在聘用持有工作准證及S准證的外籍工人時，我們會確保有足夠的全職本地工人以符合依賴外勞上限。聘用持有工作准證及S准證的外籍工人須在新加坡政府專設網站在線申請，達到依賴外勞上限後則不得再聘用持有工作准證及S准證的外籍工人。我們的所有外籍工人均是通過上述新加坡政府網站合法聘用。對於我們的分包商聘用派駐項目地盤的外籍工人，我們會要求提供身份證明（包括有效的工作准證），之後方發放進入項目地盤的安保通行證。在進行人力規劃時，我們會始終兼顧本地僱員增幅與外籍僱員增幅，確保我們的計劃增員符合依賴外勞上限。此外，

---

## 業 務

---

我們堅定致力遵守新加坡的人力法規，所有管理人員均已接受有關本公司禁止通過非法渠道委聘及聘用人員的政策培訓。有關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一段。

### 信貸管理

於投標階段，我們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關鍵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條款及保質金。我們亦將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或查明新客戶有關向其分包商付款的聲譽。我們給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最多為35日，我們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通常會及時向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並將於付款前核實其商品及服務乃按照合約交付。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追收付款向一名客戶提起審判訴訟，並以我們勝訴而結案。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索償」一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通常在我們承接的合約中，於工程開工前，我們並未收取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在合約的早期通常會產生成本，須由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支付，例如勞工、物料及／或分包工程成本。此外，在執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於實施工程後收取付款，我們亦可能就須由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支付已產生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分包工程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主要有履約保函及保質金規定，亦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誠如本節項下「機電服務」一段「(i)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分段所述，就於新加坡境外地區非現場進行PPVC模組建造的項目而言，客戶將於PPVC模組由非現場地點交付至新加坡項目現場時鑒定我們的進度索款。鑒於該等地區間可能存在距離，此將使提交及鑒定進度索款間的耗時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因為向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出(可能於交付PPVC模組之前或之時作出)與客戶的現金流入間相隔時間將較長。

我們亦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iii)每月監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確保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款項；及(iv)監察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於到期時可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在接納預期需要較長鑒定期的項目前，執行董事將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運作該等項目，以便參與該等項目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履行其他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未來，倘利潤率及／或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屬可接受及可管理範圍，執行董事可能會繼續同意採納該PPVC模組建造經營模式。

於進行上述第(ii)及(iii)項時，我們將檢討我們下一月份的現金流量預期是否將高於現金流出，尤其關注項目組合是否可能導致下一月份的現金流出高於流入以及

---

## 業 務

---

(倘如此)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是否充足。我們就此採取的特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包括(i)在每月現金流出預期大幅高於現金流入時通知執行董事；及(ii)維持不少於5.0百萬新加坡元的現金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意識到任何不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且向我們的管理及監管團隊成員傳達，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我們亦將監控(其中包括)我們重續機電工種的資格，包括我們達成項目往績記錄及個人要求的能力。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委員會」一段。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

## 業 務

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落實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將於[編纂]後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Baker Tilly，以評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總體內部控制及提出加強建議。據Baker Tilly呈報，本集團內部控制並無任何重大缺陷。董事、Baker Tilly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充分及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 訴訟及索償

###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兩宗已結案的審判案件。詳情如下：

申請日期	Sing Moh作為 被告／原告	對手方	性質	狀態	結算金額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原告	企業(客戶)	有關進度索償的 糾紛，案件已 根據審判訴訟 結案	已結案	向Sing Moh支付約1.5百萬 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 坡元，即申請進度索償 金額以及按利率每年分 別5.0%及5.33%計算的 利息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工。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的訴訟。



---

## 業 務

---

### 僱員賠償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涉及僱員賠償索償的事故，詳情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一段披露。

在八宗事故中，有六宗已結算，已結算總金額為約27,000新加坡元及由我們的保險或客戶的主要承包商綜合保險悉數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針對我們的未完結的僱員賠償索償約1,000新加坡元。根據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我們須投購並已投購新加坡強制性保單，為有關此類索償的責任作準備。因此，董事確認，所有此類索償及未完結索償已悉數由我們的保險或我們客戶的主要承包商綜合保險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就由承保人作出索償而面臨任何困難或與承保人產生任何責任糾紛，亦未曾就任何僱員賠償索償產生的任何剩餘責任不獲保險保障。

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前述索償作出撥備，乃由於其預期由保險承擔。

###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 控股股東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一段項下「1.彌償契據」分段。